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globe composed of a grid of white dots on a blue background. The globe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and appears to be rotating. The overall color scheme is a gradient of blue, from a deep navy at the top to a lighter, almost white blue at the bottom.

GoldenMars^{Technology}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有誤導性。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4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合併收益表
34	合併綜合收益表
35	合併權益變動表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
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
沈薇女士
劉詠詩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彭中輝先生
溫德勝先生

授權代表

劉詠詩女士
勞錦漢先生 FCCA, CPA

規章主任

陸建明先生

公司秘書

勞錦漢先生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溫德勝先生(主席)
彭中輝先生
盧康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溫德勝先生
彭中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中輝先生(主席)
陸建明先生
盧康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勞錦漢先生(主席)
劉詠詩女士
陸芹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29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街道
新田水庫路
新源工業區
1號廠房第5層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樓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票號碼

8036

公司網址

www.goldenmar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92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去年」)增加16.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5,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約為9.97港仙，去年則約為7.68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14,800,000港元)。

財務概要

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920,269	787,650	511,799	461,715
毛利	56,130	52,530	49,809	45,799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32,649	24,243	23,891	83,5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5,347	16,790	17,876	76,500
財務狀況				
總資產	478,012	391,846	287,664	264,039
總負債	270,730	223,671	176,046	170,449
權益總額	207,282	168,175	111,618	93,590

本人謹代表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於本年度內，DRAM市場市況相對穩定，產業維持健康發展態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拓展中央處理器(「CPU」)晶片貿易業務，且發展迅速，為本年度收入作出了顯著貢獻。

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已獲取了更多的台灣客戶，大大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力。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20,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8%。毛利率約6.1%，較去年之約6.7%而言相當穩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5,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1.0%。

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前稱亳州市博通供應鏈有限公司，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致力於智能手機和電腦周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領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正式投入生產，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錄得穩定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主要市場，通過整合及增強團隊實力，貫徹提高於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市場份額的策略，輔以穩步拓展海外市場的計劃，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和長期延續的收益。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付出及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業務回顧

綜觀本年度整體需求平緩的環境下，本集團秉持穩健的業務策略及庫存規劃，加上嚴控風險得宜，促使本集團在過去一年於充滿挑戰和迅速變化的市場中仍然維持利潤穩健增長。在產品架構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引進CPU業務，進一步擴大產品種類以供客戶選擇，同時也幫助提升本集團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發展及保持市場上的競爭性，有助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穩健增長。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為平衡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與合資公司之業務風險，本集團並未參與合資公司之增資。增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由35%攤薄至16.74%。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仍能對合資公司實施共同控制權，合資公司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處理。

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正式投入生產，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錄得穩定收入。

前景

前瞻未來，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的發展抱有期待，數據中心的需求興盛以及手持式流動裝置規格持續升級的潮流下，加上預期廠商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陸續推出新產品，DRAM長期供需平穩的態勢可望持續。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是持續獲利，為達成這目標，本集團繼續致力積極拓展市場份額，嚴控成本及加強資本良好運作，務求將集團之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繼續為股東締造更豐碩的回報及長遠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由去年約787,700,000港元增長約16.8%至約920,300,000港元。

收入增長主要因(i)於二零一四年初引進的產品—CPU晶片的交易訂單增加；(ii)售予台灣客戶之銷售錄得增長；及(iii)部分因市場需求下降導致DRAM晶片的交易訂單減少抵銷所致。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6.1%，且相對穩定，去年則約為6.7%。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下降約1,300,000港元，主要因本年度安排的促銷活動減少及客戶自行安排的物流付運有所增加，從而導致運輸及交通費用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下降約4,200,000港元，主要因上市費用減少及組織架構改良後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虧損)

主要為本年度所賺取的維修及測試收入。去年之其他虧損主要為按相關各方所協定的公平價格(參考估價報告後)向合資公司出售兩條Surface-Mount Technology (“SMT”)生產線導致的虧損。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依然相當穩定，主要因本年度及去年香港應課稅利潤維持穩定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8,600,000港元，主要因經營利潤增加及因分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增加而抵銷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14,800,000港元)。

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以致存貨較去年下降約63.3%，而存貨週轉日數改善至25日(去年：43日)。

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及過往銷售業績等多種因素及獲內部批准後，可能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為增加自身競爭力，本集團已向某些客戶授出較優惠的信貸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增加約92,30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延長至37日(去年：1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1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3,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29,88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上述股份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880,000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於核心業務收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妥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頗為健康，其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略高於借貸總額(即淨現金狀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0.1%。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之改善主要因銀行存款和現金總額增加所致。流動比率則由去年的約1.4微升至本年度的約1.5。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樓宇及銀行存款，賬面值合共約6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4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於本年度，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類似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業務計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之間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回顧期間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度

增加市場份額

-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招攬新客戶，從事營銷及廣告業務
- 繼續參加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

已新聘五名員工

參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的二零一三年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研究最新技術，專注開發及提升現有及新產品，主要為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碟及SSD產品設計
- 購買DRAM模組PCB校正硬件，購買PCB設計軟件、及兩類軟件設計、快閃控制測試裝備、SSD設計及開發的硬件、開發USB快閃記憶碟的硬件、測試USB快閃記憶碟的軟硬件，及USB快閃記憶碟及SSD的輔助軟件
- 聘任PCB設計師及工程師

順延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就設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同。為進一步開發中國DRAM模組及USB市場，本集團已向合資公司出售兩條SMT生產線，正進行安裝測試。本集團將於合資公司的生產步入正軌後實施該等業務計劃。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購買質量控制、測試及其他配套機器
- 購買各種DRAM模組測試軟件及硬件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售69,000,000股(「配售」)、每股價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6,000,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0.9港元最終配售69,000,000股股份及扣除與配售有關的實際開支計算。

於回顧期間，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於回顧 期間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千港元	回顧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增加市場份額	4,000	713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4,300	—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1,920	—
一般營運資金	1,000	1,000
	11,220	1,713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可能根據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所有未使用結餘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主席。陸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彼於DRAM模組行業積逾十二年經驗。陸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沈薇女士的配偶，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的胞兄。

沈薇女士，51歲，亦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於DRAM模組業務的一般行政管理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沈女士於中國藥科大學主修藥理學，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獲得理學士學位。沈女士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新墨西哥大學毒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為三藩市加州大學藥劑學院藥學系的研究生學者。

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陸先生的配偶，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的兄嫂。

劉詠詩女士，3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存貨控制。劉女士於管理DRAM模組業務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一晶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業學高級文憑。劉女士亦取得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劉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積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積逾17年審計經驗。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目前參與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彭中輝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亦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先生現任為Messrs. 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所的首席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為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先後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他是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

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德勝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審計專業積逾20年經驗。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大信梁學濂香港辦事處(PKF International的成員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合夥人。於大信梁學濂擔任現時職務前，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曾於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一職。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麥考瑞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溫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德勝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勞錦漢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勞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勞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勞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規劃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勞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勞先生現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0)的執行董事。彼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現任董事職位與本集團並無競爭。本集團與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聯繫人完全獨立於彼此，且於過往或現時彼此概無關係。勞先生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陸芹珍女士，45歲，為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達通」)，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財務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博達通。陸女士負責博達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蘇州市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主修會計(遙距課程)。陸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陸女士為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的胞妹及執行董事沈薇女士的小姑。

李國濤先生，37歲，為博達通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博達通，一直負責博達通的一般管理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Kongtop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的生產系統經理及管理層代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先生擔任Hongfutai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工程部經理。

梁智淵先生，34歲，為博達通研發部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博達通，主要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解決有關產品技術的問題。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建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負責各類產品設計，如DRAM模組及USB快閃記憶碟。梁先生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桂林電子科技大學，持有控制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列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3及34頁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14,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費及其他上市費用)約為36,000,000港元。有關以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謹請參閱本報第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要約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第35及36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留存收益)約159,70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為數65,3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支付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本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集團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4.6%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76.1%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5.9%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81.7%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
沈薇女士
劉詠詩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彭中輝先生
溫德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18條，沈薇女士和彭中輝先生將會輪席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本公司向其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反之亦然)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反之亦然)予以終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及上文「董事會」一段所列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68.05
沈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68.05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0,000	0.14
劉詠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78,000	0.60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6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640,000	68.05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分別持有5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公佈所述，由於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的人事變動及人力資源之重大變動，本公司與敦沛已互相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經敦沛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敦沛或任何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敦沛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光大融資」)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光大融資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光大融資或任何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與光大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合稱「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受聘、參與或持有有可能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已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i)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本身為董事之控股股東曾於董事會議申報任何個人權益；及(ii)表明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持有有可能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承諾之狀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者而言，概無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其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之承諾。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制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事項的詳細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在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溫德勝先生。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因此，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整個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陸建明先生(本公司主席)、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溫德勝先生。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並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企業管治職能。執行董事獲授予權力執行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制訂及實施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意見。

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均披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個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董事會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舉行的多次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陸建明先生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沈薇女士	0/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詠詩女士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盧康成先生	1/1	11/11	5/5	2/2	2/2	不適用
彭中輝先生	1/1	11/11	5/5	2/2	2/2	不適用
溫德勝先生	1/1	11/11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為董事舉辦了一場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內部研討會，以確保全體董事能知悉最新資訊。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劉詠詩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彼等的職能已明確界定與劃分。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以及一般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表現評核制度因僱員職位而異。表現評核乃由陸建明先生、劉詠詩女士及勞錦漢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監督。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康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彭中輝先生及溫德勝先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彭中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盧康成先生及陸建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於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不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供股東選舉而制定及執行政策，評核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修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出席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季度及中期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溫德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康成先生及彭中輝先生。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列席其中兩次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所舉行的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相關內容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視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v)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規定；及(vi)考慮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組成，即勞錦漢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詠詩女士及陸芹珍女士。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委員都出席了全部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已檢討及監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作出所需適用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目標制訂適當政策。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保證。監控措施由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審核服務費用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港元)。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查閱。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1. 一名或多名於交付請求書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2. 書面要求須註明有關股東姓名、有關持股量及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決議案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已確認為不恰當，則有關結果將知會相關股東，而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方可以同一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就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彌償要求方。
5. 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的通知期因應提案性質而定。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而言，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之程序

1.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314 0822。



羅兵咸永道

致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0至85頁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致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0,915	52,169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8	21,078	24,010
非流動按金	10	196	196
遞延稅項資產	18	-	36
		72,189	76,411
流動資產			
存貨	9	31,836	86,736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0,579	48,2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55	12,243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30	-	3,6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5,790	15,298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2	-	29,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15,363	119,734
		405,823	315,435
總資產		478,012	391,846

載於第38至85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640	2,490
其他儲備	15	123,013	109,403
留存收益		81,629	56,282
權益總額		207,282	168,1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68	—
		68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31,206	41,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6,950	2,576
借貸	17	231,131	177,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75	2,218
		270,662	223,671
負債總額		270,730	223,6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78,012	391,846
流動資產淨值		135,161	91,7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350	168,175

第30至85頁的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劉詠詩
董事

載於第38至85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	160,090	147,214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	2,234	2,234
總資產		162,324	149,44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640	2,490
其他儲備	15	160,447	146,920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15	(763)	38
權益總額		162,324	149,4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2,324	149,448
流動資產淨值		2,234	2,2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324	149,448

第30至85頁的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劉詠詩
董事

載於第38至85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920,269	787,650
銷售成本	20	(864,139)	(735,120)
毛利		56,130	52,530
銷售費用	20	(2,422)	(3,7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	(15,523)	(19,766)
其他收入／(虧損)	23	1,883	(1,079)
經營利潤		40,068	27,945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權益之收益	8	633	-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	8	(3,665)	(228)
財務成本	24	(4,387)	(3,474)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32,649	24,243
所得稅費用	25	(7,302)	(7,4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5,347	16,7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7	9.97港仙	7.68港仙

載於第38至85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息	26	-	14,83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25,347	16,790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83	4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25,430	17,191

載於第38至85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留存收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合併儲備 附註15(i)(a)	資本儲備 附註15(i)(b)	法定儲備 附註15(i)(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490	51,806	50,374	2,480	1,042	3,701	109,403	56,282	168,175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25,347	25,347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83	83	-	83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83	83	25,347	25,4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4	150	13,950	-	-	-	13,950	-	14,100
發行股份開支	-	(423)	-	-	-	-	(423)	-	(4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40	65,333	50,374	2,480	1,042	3,784	123,013	81,629	207,282

載於第38至85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小計	留存收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15(i)(a)	資本儲備 附註15(i)(b)	法定儲備 附註15(i)(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50,374	2,480	1,042	3,300	57,196	54,322	111,618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	16,790	16,790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401	401	-	401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01	401	16,790	17,191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4	690	61,410	-	-	-	61,410	-	62,100
資本化發行	14	1,700	(1,700)	-	-	-	(1,700)	-	-
上市及發行股份開支		-	(7,904)	-	-	-	(7,904)	-	(7,90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派的特別股息	26	-	-	-	-	-	-	(14,830)	(14,8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90	51,806	50,374	2,480	1,042	3,701	109,403	56,282	168,175

載於第38至85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	12,576	17,777
已付所得稅		(8,041)	(7,1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535	10,6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79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958)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	114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	(24,238)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9,510	(29,5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92)	(15,298)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7,739	(69,2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387)	(3,474)
提取銀行借貸		721,327	531,570
償還銀行借貸		(667,406)	(508,997)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1,13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4,100	62,100
支付上市及發行股份開支		(423)	(4,065)
已付股息		–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3,211	75,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5,485	17,3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34	103,3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	(1,01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15,363	119,734

載於第38至85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體及其他數據記憶產品以及(ii)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及CPU晶片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 (a)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抵銷。該修訂本澄清抵銷權必須依未來事件而定。其亦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由所有交易對手依法強制執行。該修訂本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該修訂本撤銷若干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已包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披露規定。同時亦基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資產減值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其資料披露。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內並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披露之資產減值，故採納該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該修訂本考慮「場外」衍生品之立法變動及中央交易對手之設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更替中央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將導致對沖會計終止。該修訂本放寬當對沖工具之更替符合特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法，故其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倘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之範疇時支付徵費責任之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闡述何等債務事件產生支付徵費及何時應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毋須支付大額徵費，故其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對準則之修訂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b)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但初步認為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來年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的控制權影響相關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著有關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或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亦予以對銷。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但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根據收購法，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因或然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商譽初步以所轉讓對價與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計量。倘對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對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對價修訂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資公司

根據權益法，合資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資公司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資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合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本集團享有某一合資公司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資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資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資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合資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便項目按功能貨幣重新計量。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控制權之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出售涉及失去共同控制權之一間合資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或出售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應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應佔比例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費用。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停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樓宇	40至50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

2.6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須在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在各報告日期檢討會否撥回減值。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於流動資產入賬，惟到期日自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除外，該等項目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7.2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進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計量下跌的可見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倘一項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減值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內確認。倘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對照撥備賬攤銷該項貿易應收款項。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組裝成本，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組裝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活期存款。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額於權益內作為一項來自所得款項的扣減(經扣除稅項)列示。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而應支付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貸

借貸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外，其餘所得稅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費用。

2.1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下述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收回時)確認。就尚未交貨的貨品而預收客戶的按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收款項」。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c)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員工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一般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設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家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法規，附屬公司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設定供款退休福利、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金計劃，附屬公司及僱員須根據僱員薪金一定比例計算的金額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b) 花紅計劃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相關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會被確認為負債。

預計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並以結清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財務狀況表日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有責任，惟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負債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未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於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時，或然負債會確認為一項撥備。

2.21 股息分派

向本集團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集團公司各自股東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下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資本費用及開支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包括DRAM晶片、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碟、NAND閃存晶片及CPU晶片)面臨市價波動風險，其價格受到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的影響。本集團能夠透過價格調整從客戶收回部分增加的成本，從而抵銷部分價格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該經濟風險。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入賬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視利率波動情況，以確保將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內。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倘本集團銀行借貸(扣除銀行存款)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前利潤應減少／增加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層面管理。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代表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銀行存款乃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優異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聲譽卓著的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存在來自應收其客戶的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8%（二零一四年：95%）。管理層預計不會出現任何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導致的虧損。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確保相關交易高效順利進行，且確保結餘的對賬。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緊密監控來自該等客戶的結算，以確保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經計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甚微。

(c) 流動資金風險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透過充足的可用融資額（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資金的可用性。

下表根據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貸款協議內載有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則應付款項會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進行分類。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除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外）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應付利息	231,709	-	-	-	231,7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3,592	-	-	33,592
	231,709	33,592	-	-	265,3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及應付利息	177,644	-	-	-	177,6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43,608	-	-	43,608
	177,644	43,608	-	-	221,252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17)	231,131	177,2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215,363)	(119,73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1)	(15,790)	(15,298)
(資產)／負債淨額	(22)	42,178
權益總額	207,282	168,175
資本總額	207,260	210,35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0.1%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近。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對於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存貨減值估計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複核存貨的賬面值，以確保其並未按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價值確認。管理層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測試存貨是否減值。

管理層主要根據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的產品的當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並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撥備。該等估計可能因激烈的行業週期帶來的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作出撥備。管理層於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壞賬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狀況改變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識別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壞賬支出。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年期。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作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須估計是否有額外稅務將到期，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當預期與原定估計存在差異時，則該等差額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e)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倘有事件或狀況改變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進行減值複核。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估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估計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為評估：(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收益表中扣除減值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及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CPU晶片、USB快閃記憶碟及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DRAM晶片銷售	166,670	354,782
DRAM模組銷售	222,822	195,201
NAND閃存晶片銷售	119,867	165,470
CPU晶片銷售	397,338	50,824
USB快閃記憶碟銷售	10,104	20,154
提供組裝服務	1,638	505
其他	1,830	714
	920,269	787,650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均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進行。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752,187	471,796
總收入	920,269	787,650
百分比	82%	60%
單獨佔本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目	3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客戶分別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約46%、15%及15%（二零一四年：19%、14%及13%）。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以下地區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9,140	49,524
中國	1,869	2,744
其他	102	133
	51,111	52,401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的賬面淨值	49,498	1,042	8,637	388	93	647	60,305
添置	-	85	2	179	50	-	316
出售	-	-	(4,808)	(67)	-	-	(4,875)
折舊(附註20)	(1,404)	(341)	(1,476)	(294)	(33)	(181)	(3,729)
匯兌調整	-	-	144	4	-	4	152
年末的賬面淨值	48,094	786	2,499	210	110	470	52,1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06	1,741	4,820	1,182	209	2,647	62,905
累計折舊	(4,212)	(955)	(2,321)	(972)	(99)	(2,177)	(10,736)
賬面淨值	48,094	786	2,499	210	110	470	52,169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的賬面淨值	48,094	786	2,499	210	110	470	52,169
添置	-	-	-	-	-	1,958	1,958
出售	-	-	-	(2)	-	-	(2)
折舊(附註20)	(1,404)	(344)	(794)	(97)	(38)	(537)	(3,214)
匯兌調整	-	(2)	6	-	(1)	1	4
年末的賬面淨值	46,690	440	1,711	111	71	1,892	50,9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06	1,741	4,820	1,180	209	4,605	64,861
累計折舊	(5,616)	(1,301)	(3,109)	(1,069)	(138)	(2,713)	(13,946)
賬面淨值	46,690	440	1,711	111	71	1,892	50,915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租期持有：		
10至50年	46,690	48,094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按以下方式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35	1,5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79	2,150
	3,214	3,7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二零一四年：相同)(附註17)。

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95,214	95,2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876	52,000
	160,090	147,2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內償還，並被視為本公司權益注資。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相關價值不低於其賬面值。

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擁有：					
盈金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間接擁有：					
宏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投資控股	3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Treasure Fantas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投資控股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拓豐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物業持有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Goldenma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組裝及買賣電子 元件及產品	43,000,000股普通股 共43,000,000港元	100%	100%
博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買賣電子元件及 投資控股	8,000,000股普通股 共8,000,000港元	100%	100%
Goldenmars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買賣紡織產品	100,000股普通股 共100,000港元	100%	-
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製造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8.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4,010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24,238
被視為出售一間合資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633	—
年度／期內分佔虧損	(3,665)	(228)
匯兌調整	100	—
年末	21,078	24,010

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前稱亳州博通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 及電腦周邊產品	人民幣 115,000,000元	人民幣 55,000,000元	16.74%	35%

年內，合資公司完成增加註冊資本，由其他合資公司原合夥人及一名新投資者向合資公司合共增資人民幣60,000,000元。增資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由35%攤薄至16.74%，並確認攤薄收益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儘管股本權益被攤薄，根據經修訂之合資協議，本集團仍能對合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實施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投資入賬列為合資公司。

8.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載列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162	29,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832	73,681
預付款項	5,004	16,085
	168,998	119,403
流動資產		
存貨	7,418	—
貿易應收款項	3,72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3	750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	5,036
應收一間關聯方款項	1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36	18,606
	44,737	24,392
總資產	213,735	143,795
權益		
股本	144,629	69,251
其他儲備	704	—
累計虧損	(19,999)	(1,231)
權益總額	125,334	68,0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643	21,996
	21,643	21,9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721	50,096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3,683
	66,758	53,779
負債總額	88,401	75,7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3,735	143,795

8.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收購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起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6,835	-
銷售成本	(8,047)	-
毛損	(1,212)	-
其他經營開支	(13,218)	(441)
折舊及攤銷	(4,730)	(218)
其他收入	1,097	8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	(18,063)	(651)
所得稅費用	-	-
年內/期內虧損	(18,063)	(651)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乃按其於合資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列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資產淨值	68,600	-
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	-	69,251
年內/期內虧損	(18,063)	(651)
資本增加	75,378	-
年末的資產淨值	125,915	68,600
於合資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16.74%	35%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1,078	24,010

8.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續)

合資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66

本集團概無與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9.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659	82,074
在製品	1,352	1,461
製成品	1,636	9,215
	36,647	92,750
減：存貨減值撥備	(4,811)	(6,014)
	31,836	86,736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861,9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4,642,000港元)。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6,014	2,438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203)	3,576
年末	4,811	6,014

10.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流動按金	196	196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40,579	48,231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	140,579	48,231
按金	110	110
預付款項	2,095	11,680
應收增值稅	44	60
其他應收款項	6	3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5	12,243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3,030	60,670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本集團授予其若干客戶信貸期介乎5日至85日(二零一四年：5日至70日)之間。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以美元計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4,852	40,062
31至60日	47,580	8,110
61至90日	18,145	-
超過90日	2	59
	140,579	48,2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約2,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2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少數客戶有關。根據過往拖欠比率，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0.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95	3,154
31至60日	1	614
61至90日	2,383	–
超過90日	1	59
	2,680	3,82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	34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46)
年末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51	904
人民幣	383	242
新台幣	42	63
美元	142,354	59,461
	143,030	60,670

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年息率為2%，到期日為一個月，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17)。

(b) 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年息率為2.20%，到期日為六個月，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17)。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及可確定的利息付款。

12.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年息率為2.65%。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		
人民幣	81	22
港元	5	10
	86	32
銀行存款		
港元	12,612	34,954
人民幣	8,913	1,223
新台幣	34	20
美元	193,714	83,501
其他	4	4
	215,277	119,702
	215,363	119,734

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為按年0.32%(二零一四年：0.26%)。

於中國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此存款或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管理相關條例及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境內銀行的銀行現金為2,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3,000港元)。

1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份：

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8,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69,000,000	690
資本化發行	170,000,000	1,7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000,000	2,4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249,000,000 15,000,000	2,490 1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000,000	2,640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94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約為14,100,000港元。

15. 其他儲備

(i) 本集團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15. 其他儲備(續)

(i) 本集團(續)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ii)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1,806	95,114	38	146,958
綜合收入				
年度虧損	—	—	(801)	(801)
綜合收入總額	—	—	(801)	(801)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4)	13,950	—	—	13,950
發行股份開支	(423)	—	—	(4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5,333	95,114	(763)	159,684

15. 其他儲備(續)

(ii)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95,114	(65)	95,049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14,933	14,933
綜合收入總額	-	-	14,933	14,933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61,410	-	-	61,410
資本化發行	(1,700)	-	-	(1,700)
上市及股份發行開支	(7,904)	-	-	(7,90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派發特別股息(附註26)	-	-	(14,830)	(14,8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806	95,114	38	146,958

(a)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已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的差額。

1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06	41,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2,358	1,941
預收款項	4,564	635
其他應付款項	28	-
	6,950	2,576
總計	38,156	44,243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購。信貸期介乎自有關採購發生當月結束起計30日至60日之間。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0,748	40,242
31至60日	171	414
61至90日	119	720
超過90日	168	291
	31,206	41,667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853	1,357
人民幣	766	815
新台幣	95	130
美元	30,878	41,306
	33,592	43,608

17.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2,678	63,231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08,453	113,979
	231,131	177,210

按照計劃還款日期(不含任何要求償還條款)於各財務狀況表日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7,372	40,553
一至兩年	2,043	7,375
兩至五年	6,409	6,270
超過五年	6,854	9,033
	22,678	63,231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208,453	113,979

無論貸款人是否因正當理由而撤銷條款，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即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5,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78,000港元)逾期超過一年的銀行貸款包含上述按要求償還條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1%(二零一四年：2.1%)。

本集團的借貸以本集團的租賃物業(附註6)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1)作抵押。

本集團的借貸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7,401	20,857
美元	213,730	156,353
	231,131	177,210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36)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36)
遞延稅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68	-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
	68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68	(36)

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6)	15
扣除自／(計入)合併收益表(附註25)	104	(51)
年末	68	(36)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遞減稅項折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6)	-
扣除自／(計入)合併收益表	36	(36)
年末	-	(36)

1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	15
扣除自／(計入)合併收益表	68	(15)
年末	68	-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變現上限，為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13,728,000港元虧損(二零一四年：12,8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4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24,000港元)，本集團的虧損將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屆滿。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40,935	48,990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3,6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90	15,298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29,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63	119,734
	372,088	217,215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3,592	43,608
借貸	231,131	177,210
	264,723	220,818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持有一項金融工具，即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4,000港元)。

20.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與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61,908	724,642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附註9)	(1,203)	3,576
核數師酬金	1,126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3,214	3,729
廣告費用	42	557
運輸及交通費用	374	934
上市費用	-	3,660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5	1,348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21)	10,723	12,532
佣金費用	83	213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683	1,127
水電費	414	629
其他	3,545	4,679
總計	882,084	758,626

21.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098	11,815
退休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附註a)	548	555
其他	77	162
	10,723	12,532

21.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該等項目主要指：

- (i) 本集團為在香港工作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的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收入5%的供款，僱員每月供款(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上限為1,500港元。
- (ii) 本集團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退休金計劃由中國相關直轄市或省級政府籌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分別為僱員基本薪金的20%、7.5%及2%(取決於適用的當地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就僱員或退休人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自計劃採納日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設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附註(i))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100	620	17	737
劉詠詩女士	100	656	17	773
沈薇女士	100	440	13	553
	300	1,716	47	2,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135	–	7	142
彭中輝先生	135	–	7	142
溫德勝先生	135	–	7	142
	405	–	21	426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設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附註(i))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100	570	15	685
劉詠詩女士	100	599	15	714
沈薇女士	100	320	9	429
	300	1,489	39	1,8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80	—	4	84
彭中輝先生	80	—	4	84
溫德勝先生	80	—	4	84
	240	—	12	252

附註：

- (i) 年內，概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相同)，亦無支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離職的獎勵或補償(二零一四年：相同)。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	2,063	1,828
僱員	1,886	1,587
	3,949	3,415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相同)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22(a)披露。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相同)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1,805	1,557
退休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	81	30
	1,886	1,58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500,000港元	–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四名(二零一四年：相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500,000港元	3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3.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運收入	3	54
財務收入	679	392
匯兌收益／(虧損)	165	(1,237)
維修及測試收入	1,520	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8(b))	(2)	(1,078)
其他	(482)	168
總計	1,883	(1,079)

2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4,387	3,455
—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
	4,387	3,474

25.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017	7,3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1	172
遞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18)	104	(51)
	7,302	7,453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產生於及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25.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綜合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649	24,243
按各國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052	3,704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成本	96	449
— 毋須課稅的收入	(77)	(64)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2,050	3,2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1	172
— 其他	—	(57)
稅項開支	7,302	7,453
實際稅率	22.4%	30.7%

2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附註(a))	—	14,830
	—	14,830

(a) 已付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4,83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上市前通過抵銷與股東之往來賬支付股息約14,800,000港元，餘下約3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b) 擬派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5,347	16,7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	254,178,082	218,564,384
每股基本盈利	9.97港仙	7.68港仙

(b) 攤薄

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四年：相同)。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調節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32,649	24,243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6)	3,214	3,729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附註9)	(1,203)	3,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b))	2	1,078
匯兌(收益)/虧損(附註23)	(165)	1,237
財務收入(附註23)	(679)	(392)
財務成本(附註24)	4,387	3,474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8)	(633)	-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附註8)	3,665	22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6,103	(4,133)
— 貿易應收款項	(92,348)	(42,53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88	(10,599)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068)
—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3,683	-
— 貿易應付款項	(10,461)	39,8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4	(958)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576	17,777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6)	2	4,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1,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797

結算方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現金款項	-	114
列入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3,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797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14,800,000港元的股息已透過與本公司上市前的股東經常賬目結算。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及台灣租賃倉庫、生產廠房及辦公物業。租賃期限為兩年，絕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期末按市場租金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91	64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120
	291	1,761

29.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0.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反之亦然。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高管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關連方(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認為是關連人士。

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存有結餘的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達偉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Winst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合資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合資公司出售機器的代價(附註(i))		
— 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683

附註：

(i) 向合資公司出售機器乃按雙方議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30. 關連方交易(續)

(c) 年末結餘：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達偉科技有限公司	-	-
— 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	-	-
	-	-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	-
	-	-
總計	-	-

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達偉科技有限公司	-	92
— 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	-	22,048
—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	27,800
— 沈薇女士	-	5,568

該等結餘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i)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3,683

該等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30. 關連方交易(續)

(c) 年末結餘:(續)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234	2,234

該等結餘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d) 高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40	3,658
退休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	113	92
	4,253	3,750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1.2港元完成配售29,88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為35,856,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